

中華民國 111 年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0	25	21	24	19	25	20	27	17	30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薦任(派)	人	13	9	14	9	12	8	13	10	12	11
委任(派)	人	7	16	7	15	7	17	7	17	5	19
雇員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0	23	21	22	19	22	20	25	17	29
高中職	人	0	2	0	2	0	3	0	2	0	1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	6	2	4	2	6	3	6	1	5
35至49歲	人	6	13	6	13	7	13	7	15	6	18
50至64歲	人	13	6	13	7	10	6	10	6	10	6
65歲以上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定義	資料來源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81	44	42	41	29	21	40	32	34	24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0	0	0	0	0	0	8	4	3	14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275	316	306	352	362	385	387	408	414	42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622	444	631	439	607	431	604	431	589	415
獨居老人人數	人	40	62	33	56	27	54	23	48	69	81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217	337	139	281	95	211	95	211	85	182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972	1,693	1,980	1,706	1,993	1,681	1,963	1,666	1,965	1,641

定義	資料來源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2,188	35,334	32,122	35,304	31,828	35,234	31,413	34,776	31,091	34,695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8,218	18,074	18,414	18,317	18,622	18,678	18,698	18,753	18,900	19,144
高中(職)	人	8,957	9,140	8,880	9,155	8,572	8,994	8,338	8,762	8,046	8,627
國(初)中及以下	人	4,981	7,699	4,800	7,455	4,608	7,233	4,354	6,959	4,127	6,650
自修	人	11	67	10	60	9	53	8	51	6	50
不識字	人	21	354	18	317	17	276	15	251	12	224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2,188	35,334	32,122	35,304	31,828	35,234	31,413	34,776	31,091	34,695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422	11,460	12,311	11,337	12,113	11,258	11,928	11,005	11,741	10,913
有偶	人	16,067	16,550	16,069	16,626	15,949	16,653	15,731	16,434	15,655	16,439
喪偶	人	959	4,030	951	3,982	963	3,966	948	3,951	911	3,926
離婚	人	2,740	3,294	2,791	3,359	2,803	3,357	2,806	3,386	2,784	3,417
各級學校學生數		4,081	3,861	4,171	3,877	4,233	3,951	3,712	3,552	3,792	3,576
國小	人	2,100	2,038	2,190	2,081	2,216	2,123	2,270	2,166	2,353	2,223
國中	人	1,981	1,823	1,981	1,796	2,017	1,828	1,442	1,386	1,439	1,353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176	485	177	494	177	502	158	428	156	453
國小	人	89	251	90	251	87	261	91	258	92	273

定義	資料來源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	人	87	234	87	243	90	241	67	170	64	180
各級學校職員數		9	47	11	49	12	49	12	36	11	39
國小	人	5	20	4	23	4	23	5	21	5	23
國中	人	4	27	7	26	8	26	7	15	6	16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本區調解委員男女人數	人	7	3	7	4	7	4	7	4	7	4
------------	---	---	---	---	---	---	---	---	---	---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37,733	40,434	37,890	40,603	37,895	40,661	37,515	40,189	37,294	40,114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5,545	5,100	5,768	5,299	6,067	5,427	6,102	5,413	6,203	5,419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5,845	27,534	25,508	27,228	24,990	26,909	24,451	26,256	23,979	25,989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6,343	7,800	6,614	8,076	6,838	8,325	6,962	8,520	7,112	8,706
出生登記數	人	209	211	187	181	194	158	135	157	159	130
死亡登記數	人	364	252	357	311	350	286	365	309	436	324
遷入數	人	2,487	3,059	2,459	2,876	2,399	2,901	2,290	2,643	2,455	2,877

定義	資料來源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本區調解委員為調解委員會成員	本所民政課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遷出數	人	2,254	2,699	2,132	2,577	2,238	2,715	2,440	2,963	2,399	2,758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12	76	76	125	85	136	85	123	85	127
平地原住民	人	43	28	39	67	41	77	44	69	44	70
山地原住民	人	69	48	37	58	44	59	41	54	41	57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354	249	355	317	355	281	361	316	442	32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939.1	618.3	938.9	782.4	936.9	691.6	957.4	781.7	1,181.7	802.0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462.4	255.2	460.2	293.9	465.8	251.9	469.4	275.9	549.2	269.9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13	79	93	95	93	86	99	90	117	8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99.8	196.2	246.0	234.5	245.4	211.7	262.6	222.6	312.8	204.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46.6	90.6	125.1	100.9	121.6	94.7	133.1	93.4	144.8	204.2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定義	資料來源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